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231 號，中華民國114 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37 號），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之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又上訴人已明確表示上訴範圍僅為刑之部分，自不容其事後再對原已不爭執之犯罪事實等事項再行爭執，至上訴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其動機或訴訟策略為何，均不影響其所為表示僅就刑上訴之訴訟行為效力(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7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黃威（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明確表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7、102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至被告雖於本院辯論終結後具狀主張:我之前警詢所述施用毒品時間有誤，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語，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先後2次均明確表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業已充分

尊重其就上訴範圍之處分權，並已辯論終結該案，且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及程序安定性、禁反言之法理，自不許其就已明示之上訴範圍再予以任意翻異，況被告此部分主張亦與其偵訊中所述施用毒品時間及前於偵審中均坦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等情不符，是被告上開主張，不影響本院上訴範圍僅及於量刑部分，特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僅針對量刑上訴，願意與告訴人2 人和解，請考量我智識程度僅國中畢業，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就宣告刑部分，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尤其是被告係施用複數種類毒品後駕車，且以逆向行駛之方式肇事，並致告訴人2 人分別受有非輕之傷害，及其曾有過失致死之前科，竟仍為本案之危險駕車，並過失肇事後逃逸，毫無遵守法秩序及尊重其他用路人安全之觀念、意願，主客觀之不法情節均屬嚴重，犯後復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縱其犯後坦承犯行，亦不宜輕縱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3 罪(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過失傷害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0月、8月、1 年，並斟酌被告本案所犯上述3 罪之罪質相近，犯罪時、地緊接，及刑法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等情，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 年。

㈢本院經核就被告所犯上述3 罪，原審就宣告刑部分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關於被告犯罪之手段、違

反義務之程度、所生危害及被告之品行、生活情況、犯後態度(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和解)等量刑情狀，就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已考量被告所犯上述3 罪之罪質相近，犯罪時、地緊接，及刑法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等情，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 年，而均未逾越法定範圍，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又被告上訴雖表示欲與告訴人2 人和解，然其於本院審理時陳述:要等出監後才有辦法工作及給付賠償，不用法院安排調解等語(本院卷第77、103頁)，告訴人許張呅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並表示:被告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與我和解等語(本院卷第103頁)，是被告上訴後仍未能與告訴人2 人達成和解。至被告之智識程度、犯後坦承犯行等量刑情狀，均為原審得以知悉及審酌，且被告上訴後，就其所犯本案3 罪亦均無量刑基礎「明顯」變動之情。從而，被告以前開上訴意旨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太重，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過失傷害罪部分:不得上訴。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葉姿敏